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博物馆运行保障（文化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博物馆运行保障（文化活动） 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博物馆运行保障（文化活动）（以下简称“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以自合同签订之日（4月2日）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为准。年内各传统节日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关节日的环境布置。

实施地点：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博物馆）

第三条 承办项目内容

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包括：对法定节日活动进行环境布置、活动举办。全年重点节日活动合计不少于8场。对8场活动进行宣传，在北京日报客户端发布图文、视频宣传。

（一）环境布置要求

1. 将节日背景文化与博物馆背景文化相结合，设计并制作符合要求的环境景观布置。
2. 具备夜间景观、高空作业等专业资质与专业人员、专业设备等。
3. 环境布置不得破坏遗址保护原貌，如出现破坏，具备修复能力。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 应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认证、环保标准的物品作为基本材料，可重复利用物品不得少于半年质保期。

(二) 文化活动要求

活动内容：根据节日习俗和公园特色文化，设计并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如传统手工艺体验、特色美食节、民俗表演、非遗展示等。

序号	节日名称	基础布展及活动要求
1	清明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美陈小景不少于1处；相关展示不少于1处。
2	劳动节	重点打造特色突出、互动性强、观赏性强的文化活动，并配合活动打造美陈景观。 2026年5月1日-5日期间活动不少于2场，9:00-22:00之间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
3	端午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美陈小景不少于1处；相关展示不少于1处。
4	七夕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美陈小景不少于1处；相关展示不少于1处。
5	国庆节	重点打造特色突出、互动性强、观赏性强的文化活动，并配合活动打造美陈景观。 活动时间：2026年10月1日-7日期间不少于2场。 9:00-22:00之间不少于2小时。
6	中秋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夜灯布置不少于1处；相关展示不少于1处。
7	重阳节	园内灯杆旗适量；相关展示不少于1处。
	备注	劳动节、国庆节活动共计不少于4场，其他节日活动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活动流程：要求活动流程合理，时间安排紧凑，让游客充分参与和体验。

人员安排：提供专业工作人员，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物资准备：根据活动需要，提前采购相应的道具、器材、临时牌示等物资。

(三) 对8场活动进行宣传，在北京日报客户端发布图文、视频宣传。

第四条 承办项目要求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1. 对项目认识深入，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把握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谋划和设计方案；

2. 具备承办高规格展览展陈，户外布置，设计制作，采购运输、应急处置、文化资源组织及项目运作的的能力；

3. 有完整健全的组织构架，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团队保障项目开展；

4. 按照时间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按期完成工作；

5. 按照项目的具体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

6.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项目方案的提交与方案审核

1. 项目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策划布置方案与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如有内容更改或变动，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项目的实施。如产生合同外的费用，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制定承办全年项目工作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在距离活动开始前 10 日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3. 交付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具体实施方案中的分项报价表约定的内容数量和质量及甲方要求进行布展。

4. 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具体实施方案和对每个分项进行方案审核，最终方案作为活动验收的标准。

第六条 合同金额

1. 乙方承办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55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千贰佰元整）。该费用组成明细详见分项明细单。

2. 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3.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承办项目方案开展实施，如甲方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4. 本合同报价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费用支付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1665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完成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活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1104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完成中秋节、七夕节、国庆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13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每个传统节日活动结束后，甲方将组织验收小组对该节日的环境布置、文化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延期事宜可双方协商沟通，延期时间不超过 1 个月，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交该节日活动的结算资料；

完成全部活动后，甲方将委托专业的审核机构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且无异议后按照审核金额支付合同尾款。

2. 甲方付款信息：

甲方付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账号：20000095952000167047679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潞城支行

乙方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开户账号：0109037860012010914148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689202146T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2 层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实施总方案及具体方案。

2. 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项目，按认定的方案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 甲方根据承办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配合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

6.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审核并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项目方案、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执行制作。

8.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工作人员、施工人员组织工作。

9.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等文件资料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5日内通知乙方进行补充、修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天之内进行整改并重新上报甲方，如逾期未整改上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10. 乙方出现未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未妥善履行质保期内义务等以上情况，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关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自主决定。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办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必须爱党、爱国，尊重和符合我国人民

群众的公序良俗，不得有反党、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不得有庸俗、低级的导向。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3. 如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 乙方设计的所有现场搭建、展示、印刷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制作。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8. 乙方负责项目预算、决算报告编制及会计核算工作。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协议、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配合甲方完成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9.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报送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绩效考核报告等可能的有关项目审计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10. 乙方在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各种项目时的施工导致工作人员及游客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时，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由此令甲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完全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所有涉及到与第三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陈服务的合同，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签订并履行，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并因第三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承担连带责任，并向甲方进行赔偿。

13.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

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5. 如因乙方人员的过错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失（包括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16. 乙方施工过程中如给甲方建筑、设施、线路等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质保期

乙方交付的环境布置质保期须大于相关节日活动天数，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所交付的景观布置、印刷品等无明显脱色褪色。如质保期内出现布置品自身质量原因破损，因安装原因松动等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为甲方调换、重新制作、维修。如需更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重做更换并安装到位。产品质量问题是指非乙方人员在安装及展出过程中人为破坏等原因出现的刮伤及破损等导致的损坏。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方案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或仲裁。如果甲方因此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一般保密条款

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

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1.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传统文化季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1.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 特定保密条款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策划方案和承办项目实施方案。

2.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经甲方最终确认委托项目后，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延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项目方案、检查造成项目不能施工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和质量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准备装饰所产生的费用，还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4.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任何突发事件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但由于第三人（方）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进入施工现场或故意损坏相关设施设备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6.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如仍造成甲方有不良影响或带来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7.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8. 免责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造成合同一方延期履行或履行不能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双方应视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9. 双方约定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中止双方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合同附件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03日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4月2日

